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政法

纪念版

宪法秩序的 经济学与伦理学

[美] 詹姆斯·M. 布坎南 著



SINCE 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纪念版

宪法秩序的 经济学与伦理学

〔美〕詹姆斯·M. 布坎南 著

朱泱 毕洪海 李广乾 译



商务印书馆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秩序的经济学与伦理学 / (美) 詹姆斯·M. 布坎南著; 朱泱, 毕洪海, 李广乾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 周年纪念版. 分科本. 政治、法律、社会学)

ISBN 978 - 7 - 100 - 13132 - 2

I. ①宪… II. ①詹… ②朱… ③毕… ④李… III. ①宪法—经济学—研究②宪法—伦理学—研究③宪法—法哲学—研究 IV. ①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2185 号

权利保留, 侵权必究。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 周年纪念版·分科本)

宪法秩序的经济学与伦理学

〔美〕詹姆斯·M. 布坎南 著

朱泱 毕洪海 李广乾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3132 - 2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0 1/4

定价: 45.00 元

James M. Buchanan

THE ECONOMICS AND THE ETHICS OF CONSTITUTIONAL ORDER

Copyright © b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91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根据密歇根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译出)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 周年纪念版·分科本)

出版说明

2017年2月11日,商务印书馆迎来120岁的生日。120年前,商务印书馆前贤怀揣文化救国的理想,抱持“昌明教育,开启民智”的使命,立足本土,放眼寰宇,以出版为津梁,沟通中西,为中国、为世界提供最富智慧的思想文化成果。无论世事白云苍狗,潮流左右激荡,甚至战火硝烟弥漫,始终践行学术报国之心,不改初心。

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即其一端。早在20世纪初年便出版《原富》《天演论》等影响至今的代表性著作,1950年代后更致力于外国哲学和社会科学经典的译介,及至1980年代,辑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汇涓为流,蔚为大观。丛书自1981年开始出版,历时三十余年,迄今已推出七百种,是我国现代出版史上规模最大、最为重要的学术翻译工程。

丛书所选之书,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皆为文明开启以来,各时代、各国家、各民族的思想与文化精粹,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丛书系统译介世界学术经典,



引领时代思想,为本土原创学术的发展提供丰富的文化滋养,为推动中国现代学术和现代化进程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为纪念商务印书馆成立 120 周年,我们整体推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 周年纪念版的分科本,延续传统分为橙色、绿色、蓝色、黄色和赭石色五类,对应收录哲学、政治·法律·社会学、经济、历史·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学术经典著作,既利于文化积累,又便于研读查考,同时向长期支持丛书出版的译者、编者和读者致以敬意。

两甲子后的今天,商务印书馆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时间节点上。我们不仅要铭记先辈的身影和足迹,更须让我们的步伐充满新的时代精神。这是商务人代代相传的事业,更是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始终紧密相连的事业。我们责无旁贷,必须做好我们这代人的传承与创造,让我们的努力和成果不仅凝聚成民族文化的记忆,还能成为后来人可以接续的事业。唯此,才能不负前贤,无愧来者。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7 年 5 月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第一编 政治经济学和宪法秩序

| | |
|---------------------------------|----|
| 第一章 宪法政治经济学的范围 | 7 |
| 第二章 论经济结构:重新强调古典学派的一些基础 | 29 |
| 第三章 作为宪法秩序的经济 | 44 |
| 第四章 为复合共和制辩护:对《同意的计算》的 回顾性解释 | 63 |
| 第五章 立宪选择中的利益与理论 | 72 |

第二编 达成宪法合意的策略

| | |
|-------------------|-----|
| 第六章 市场失灵政治化 | 93 |
| 第七章 契约论政治经济学与宪法解释 | 110 |
| 第八章 宪法革命策略序言 | 119 |
| 第九章 实行经济改革 | 131 |
| 第十章 经济学家与交易收益 | 145 |
| 第十一章 古典自由主义的契约论逻辑 | 164 |
| 第十二章 宪法建设中的领导与顺从 | 179 |



第三编 伦理学基础

| | | |
|------|--------------------|-----|
| 第十三章 | 宪法秩序的伦理学····· | 199 |
| 第十四章 | 经济上的相互依赖与工作伦理····· | 206 |
| 第十五章 | 伦理约束的经济起源····· | 233 |
| 第十六章 | 戈塞尔的事业····· | 253 |

第四编 科学、哲学和政治学

| | | |
|------|--------------------|-----|
| 第十七章 | 沙克尔和匹兹堡讲演····· | 281 |
| 第十八章 | 规范个人主义的基础····· | 287 |
| 第十九章 | 建构主义、认知与价值····· | 300 |
| 第二十章 | 组成社会的人类的潜能与限度····· | 311 |
| 作者索引 | ····· | 328 |
| 名词索引 | ····· | 332 |
| 编辑说明 | ····· | 340 |



前 言

v

本书最初的副标题是说明性的：“获诺贝尔奖之后的政治经济学论文”，旨在表明这些分别写出的论文在时间上的相互关联。其实，自1986年10月颁发诺贝尔奖以来至今，我写的所有东西都包括在本书中了。没有收入的是自传性文章（它们最终将放在一起，编成另一本书）、几篇侧重于讨论政策的文章（它们不会有持久的生命力）以及一些应时之作（其中每一篇都源自错误的承诺）。

仅仅写作时间上的邻近，就至少会确保某种程度的统一。在写作这些文章的三年时间里，我很难大幅度地长时间改变我的兴趣。当然，相反的危险在于我的文章可能冗长而重复。这些文章都是为了特定目的而独立撰写的；我希望，它们至少重申了我的中心主题和思想。由此必然有这样一个好处，那就是每篇文章都可以单独阅读。

本书共收录了二十篇文章，其中十八篇是获诺贝尔奖后接受邀请发表的演讲或为各种会议提交的论文。在可能的范围内，只要我的能力和兴趣允许，我在每一篇文章中都尽力满足邀请者的喜好。列出邀请者所在的地点，或许可以多少显示出这些文章牵涉到的地理范围和国际气息：波恩，西德（第一章）；匹兹堡，宾夕法尼亚（第二章）；卡拉马祖，密歇根（第三章）；塔拉哈西，佛罗里达



(第四章);尼亚加拉湖滨镇,加拿大(第五章);威滕—黑尔德克,西德(第六章);芝加哥,伊利诺斯(第七章);卢加诺,瑞士(第八章);克赖斯特彻奇,新西兰(第九章);达拉斯,得克萨斯(第十章);鲍灵格林,俄亥俄(第十一章和第十五章);圣克鲁斯,加利福尼亚(第十八章);阿尔波巴赫,蒂罗尔,奥地利(第十九章)以及名古屋,日本(第二十章)。

其中十四篇文章已经在不同的杂志或书籍中发表过,一些与本书的版本有不同程度的差异。只有第七章在一本广泛发行的专业杂志上发表过。尽管可以很容易地找到这篇文章,但我还是把它收入了本书,因为这是我力图将我的分析方法运用于司法机关提出的宪法解释问题的唯一一篇文章。我在各章的脚注中精确地注明了各篇文章已经发表的版本。在此谨一并感谢有关各方应我的请求允许重印这些材料。

讨论职业道德的第十四章,这三年以来我非常感兴趣,对它的关
vi 注甚至等同于所有其他文章加在一起。我以前也曾简要地提出和发表过其中的论点,但收入本书的这篇得到了扩展的文章,包含有以前未曾发挥过的分析成分。其分析对新古典经济学中的许多正统观念提出了挑战,从这个意义上说,必须把它看作是不成熟的和富有争议的。我认为这篇文章是本书中最为重要的文章。

其中三篇文章是我与同事维克托·范伯格(Viktor Vanberg)共同撰写的。我感谢他欣然允许我把它们当作本书的第五、六和十二章。

由于大部分文章都是写给学术界普通读者的,因而技术性内容少之又少。当然,若对政治经济学和政治哲学中的问题有一般



的了解,则有助于理解本书提出的论点。不过,讨论戴维·戈塞尔(David Gauthier)的那部重要著作的第十六章是个例外,若不熟悉这本著作,很可能会妨碍理解。

我发现,还可以就这些文章从各个方面讨论的古老问题发表更多的看法,我个人觉得这既有趣又有意义。而且我并不认为我对这些问题的论证已接近于枯竭。如果我的精力不衰退的话,在今后的三年中我一定会写出更多的文章,讨论这些问题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问题,特别是因为,同其他人一道,我正开始把1989年的那些重大事件的影响吸收进我的心灵。

我的一些同事最先阅读了本书收录的许多文章,并提出了宝贵意见,使我受益匪浅;这里一一列出他们的名字:彼得·伯恩霍尔兹(Peter Bernholz)、杰弗里·布伦南(Geoffrey Brennan)、罗杰·康格尔顿(Roger Congleton)、哈特穆特·克利姆特(Hartmut Kliemt)、戴维·利维(David Levy)、珍妮弗·罗巴克(Jennifer Roback)、罗伯特·托利森(Robert Tollison)、维克托·范伯格、卡伦·沃恩(Karen Vaughn)、理查德·瓦格纳(Richard Wagner)以及杰克·怀斯曼(Jack Wiseman)。而且,如同往常我写书时一样,我的老助手贝蒂·蒂尔曼(Betty Tillman)一直把各项事情安排得井然有序,保证了我顺利写出这些文章。我还应该感谢乔·安·伯吉斯(Jo Ann Bergess)提供的帮助,他能用电子装置神奇地抢救和修改草稿,至今仍令我惊奇不已。



第一编

政治经济学和
宪法秩序

第一章 宪法政治

经济学的范围*

3

理查德·B. 麦肯齐(Richard B. McKenzie)最先使用“宪法经济学”^①这个术语来界定他1982年在华盛顿组织召开的一次会议的主要论题。麦肯齐偶然将“宪法的”这个形容词添加到政治经济学这门大家熟知的学科之上,恰好提供了合并后的含义,而我正需要用这些含义来辨识和区别一项研究计划,该计划已成为公共选择这门存在了三十年分支学科的一个不可分割但却是可以区分开来的组成部分。“宪法政治学”使人们注意到了有关该学科的现象,但却未能表明经济学作为一门学科在考察和评价社会秩序基本规则方面的相关性和适用性。我当时借用麦肯齐使用的术语,提议《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词典》(*The New Palgrave*)扩充“宪法经济学”词条,后来又撰写出扩充了的该词条。^② 有了这样的开

* 本章是一篇文章的修改版,这篇文章题为“宪法经济学的范围”(“The Domain of Constitutional Economics”),载《宪法政治经济学》(*Constitutional Political Economy*)第1卷(1990年冬季号),第1—18页。

① 理查德·B. 麦肯齐编:《宪法经济学》(*Constitutional Economics*),列克星敦,马萨诸塞州:列克星敦图书公司,1984年版。

② 詹姆斯·M. 布坎南:“宪法经济学”(“Constitutional Economics”),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词典》,约翰·伊特维尔(John Eatwell)、默里·米尔盖特(Murray Milgate)和彼得·纽曼(Peter Newman)编,伦敦:麦克米伦公司,1987年版。



端,实施中的研究计划(该计划很容易转变为更具包容性的“宪法政治经济学”)便在20世纪80年代获得了充分的语义学上的合法性。随后,《宪法政治经济学》杂志也成为制度化的补充。

本章将描述这项仍在不断扩展的研究计划的范围,必须把其边界视为完全临时性的,允许其分析沿着若干现在无法预测到的方向发展。我的第一项工作是,阐明宪法政治经济学这一名称本身的各个组成部分,将它们的这种用法同其他使用方法区别开来。必须指明,“宪法经济学”不同于“非宪法的”、“正统的”或“标准的”经济学。同时还必须指明,宪法“经济学”不同于通常人们所理解的宪法“政治学”。我用第一节和第二节来完成这项工作。我的第二项工作是,将宪法政治经济学置于更具包容性的智识传统之内,或者说确定它在该传统之内的位置,尤其是说明它与古典政治经济学和契约派政治哲学的关系(第三节)。我在第四节指派给自己并试图完成的工作是,揭示赖以建立整个宪法经济学的主要哲学预设以供人们批评,而我将努力捍卫这些哲学预设。第五节介绍了一些争论较大的问题,涉及感知、想象和信念,正如在其他社会研究领域那样,它们在宪法经济学中也必然发挥作用。应该指出,有人可能认为,这一节中提出的一些论点与个人气质有关,甚至我的一些宪法政治经济学家同事也会这么认为。也正是在这一点上,一些持反对态度的批评者会不无道理地认为,从某种最终的意义上说,整个宪法经济学是规范性的。不过,肯定不应该用这种规范性基础来否认这种完全实证的分析具有的相关性,此种分析立足于该研究计划的核心内容所确定的视角并比较各种可供选择的结构。整个计划要研究各种规则、各种规则的运行方式以及选

择各种规则的方式。但是,若不对规则所要描述的游戏作出某种规定,任何这样的努力都可能是毫无意义的。

一 宪法经济学与非宪法经济学

必须对宪法经济学与非宪法或普通经济学作一种范畴上的区分,一种对最终行为分析对象的区分。从某种意义上说,所有经济活动都牵涉到选择,牵涉到不断变化的复杂的制度安排,个人在制度安排之内作出选择。在普通或正统经济学中,分析无论多么简单或多么复杂,注意力都集中于在约束条件之内所作的选择之上,约束条件本身是从外部强加给要作出选择的一个人或一群人的。限定可行选择的约束条件,可以由自然界、历史、一系列过去的选择、其他人、法律和制度安排甚或习惯和风俗强加的。例如,在基础教科书对需求理论的表述中,单个消费者或购买者面对着以各种价格供应的一系列商品,但却受到预算规模的限制。在所考察的选择时期,这种预算不在消费者或购买者的选择范围之内。实际上,在普通经济学培养出来的思想倾向之下,若认为个人可以有意限定或限制可行的选择,那会被认为是不自然的或怪异的。在这种思想倾向之下,只要考虑到外部决定的约束条件所允许的⁵全部选择,就总是可以使选择者的效用最大化。

正是在这一关键之点上,最为广义的宪法经济学与传统的分析框架分道扬镳了。宪法经济学将分析上的注意力指向约束条件的选择。一旦作了这样的说明,经济学家就会认识到,已确立的学说几乎无助于分析这种选择。对正统经济学家而言,只是稀缺这

